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印发《ISO14000国家示范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22266.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关于印发《ISO14000国家示范区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发

〔2006〕6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解放军环境保护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和第六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提高我国区域环境管理水平，我局组织制定了

《ISO14000国家示范区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现印发给你们，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附件：ISO14000国家示范区管理办法二 六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ISO14000国家示范区

管理办法总则一、为提高区域环境管理水平和环境管理的有效性，建立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和自我约束机制，规

范ISO14000国家示范区申报、创建、验收、审批、命名和后续管理，特制定本办法。二、本办法所指区域：(一)地、县级及以下行政区域(以下简称“城区”)；(二)省级以上(含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保税区、工业园区等(以下简称“园区”)；(三)省级以上(含省级)风景名胜区等(以下简称“景区”)。

上述地区在达到《ISO14000国家示范区创建标准及评价方法》(附一)后可申请创建ISO14000国家示范区。三、本办法适用于ISO14000国家示范区的申报、创建、验收、审批、命名和后续管理等。

四、ISO14000国家示范区创建原则：(一)自愿性原则；(二)示范性原则；(三)辐射性原则；

(四) 创新性原则。申报五、ISO14000国家示范区由区域管理机构申报，经所在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上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风景名胜区也可经科技部、建设部推荐。六、ISO14000国家示范区的申报条件（一）有负责环境管理体系建立和实施的环境管理机构，各级组织环境管理职责明确；（二）已经按照ISO14001标准的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6个月以上；（三）区域内15%以上工业污染企业建立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四）按全过程管理原则制定环境管理、污染预防、清洁生产、循环经济、节能降耗、废物利用、绿色采购等方面的措施和激励政策；（五）建立突发性生产安全、自然灾害、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措施、演练人员培训制度，区域内相关组织和人员的环境意识普遍提高，自觉参与环境管理体系的实施。七、ISO14000国家示范区申请材料包括：（一）ISO14000国家示范区申请函；（二）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推荐意见；（三）ISO14000国家示范区创建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编写纲要见附二）。八、申报程序（一）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送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推荐意见；（二）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将申报材料和推荐意见报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九、ISO14000省级示范区如符合条件，也可按上述程序申报国家级示范区。创建十、申请ISO14000国家示范区的区域，应按ISO14001标准和ISO14000国家示范区创建标准的要求，制定环境管理方针和目标，建立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职责，编制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建立运行监控机制，确保环境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区域内相关组织积极建立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并申请认证。十

一、做好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区域环境规划并得到有效实施。十二、做好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区域内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含危废）应有相应的处理设施或管理措施；形成一定的生态工业体系；区域各相关组织建立绿色消费、绿色采购制度；降低物耗，节能、节水、节电、废物利用措施齐全。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